

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构建及地方性策略选择

彭春兰^{1,2}, 龙佩林¹, 白晋湘¹, 胡淑娟¹

(1.吉首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南华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民俗体育治理是新时代我国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该文运用文献分析、田野调查和深度访谈等研究方法,对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中的现实问题及治理体系构建进行了探讨。研究认为,当前民俗体育治理存在治理理念偏颇、治理主体失衡、制度规范阻滞、价值共识缺失等问题。通过阐释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的内涵和结构,指出新时代应构建以党的领导为基础、以德法兼治为引领、以长效治理为目标、以兼容互惠为标尺的“兼容互惠”治理体系。进而,对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构建的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机制等要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积极倡导兼容互惠治理、利益共享与协调合作同步推进、加强内生秩序建设与现代法治相结合、提升地方政府的责任与担当等地方性治理策略。

关键词:民俗体育治理;新时代;体系构建;地方策略;兼容互惠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0X(2021)10-0020-08

DOI:10.15930/j.cnki.wtxb.2021.10.003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Folk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Selection of Local Strategies in New Era

PENG Chunlan^{1,2}, LONG Peilin¹, BAI Jinxiang¹, *et al*

(1.College of Sports Science, Jishou Univ., Jishou416000, China;

2.School of P.E., Univ.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Folk sports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ability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adopted literature analysis, field investigation, in-depth interview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in the governance of folk spor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system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the governance idea went wrong, the governance subject imbalanced, the institutional norms hindered, the understanding of values diversified. By analyzing the connota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folk sports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pointed out that the “compatibl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governance system should be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guid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rule of morality and law, aiming at long-term governance. The governance concept, governance subject, governance tools,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other el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folk sports were deeply analyzed. Local governance strategies, such as actively advocating compatibl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governance, promoting benefit sharing and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mbination of endogenous order construction and modern rule of law, and enhancing the 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were suggested.

Key words: folk sports governance; new era; system construction; local strategy; compatible with mutual benefit

收稿日期:2021-05-19;修回日期:2021-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9ATY001);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7YBQ093)。

第一作者简介:彭春兰(1987-),女,湖南平江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

通讯作者简介:龙佩林(1965-),男,湖南花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

民俗体育是一种体育文化传统,是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文化振兴是其中要义,治理有效是其中关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对文化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1]无疑,乡村文化振兴和公共文化

建设是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窗口。因此,不论从公共文化、全民健身发展,还是从乡村振兴的角度审视,民俗体育治理都是我国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议题。

民俗体育的根基在乡村,乡村的社会基础和社会结构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不仅是乡村文化振兴所面临的处境,也是民俗体育治理所面临的挑战。对此,学界也越来越重视对民俗体育治理困境以及治理方略的探讨。现有研究主要从治理主体、治理过程和治理技术等三个层面对民俗体育治理困境进行了阐释:一是探析民俗体育治理主体缺位、越位以及错位等问题。如基层政府主导的民俗体育治理缺少民众参与,民间自主的民俗体育治理缺少政府必要的引导和调控^[2];主体间囿于权力和利益的失衡,导致“官俗”代替“民俗”^[3],作为治理主体的民众失位与政府错位、越位和缺位并存。二是对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进入新时代以来,民俗体育治理的价值取向越来越偏向“物化”,过度的“商业化、功利化”导致问题频发^[4];民俗体育治理困境不仅在于缺少融合性发展平台^[5],更在于单以现代竞技体育标准发展民俗体育、用整齐划一的经济效益衡量民俗体育,既背弃了民俗体育文化的根本内涵,也使民俗体育治理的目标偏航。三是治理技术存在的问题。特别突出的是,“属地化”行政难以在空间上形成制度整体性^[6],造成了监管规范地域化、碎片化以及评价机制碎片化^[7]等。

另外,学者们从治理机制、治理途径以及治理模式等对治理方略进行探究。有研究认为,在现代国家治理当中,自上而下规范的程序化治理方式非常必要,但更需要与自下而上的非正式制度规范相结合,达成上下双向互通的复合治理模式,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与民众自主治理的“协同”格局^[8];新时代发展要求重构体育治理中的政社关系,“依附性合作治理”^[9]模式构建不失为一种有益尝试,但任何一种治理方略的探讨都必须考虑到多层面、多维度的互惠共生因素。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涉及民俗体育治理面临的困境及多角度具体分析、如何治理的多层次多途径探讨。但从总体上看,目前研究多从局部的视角来分析民俗体育治理,缺乏整体、全过程的视角来研究特定区域内民俗体育的有效治理。对于当前民俗体育治理越来越受到关注的情况下,有必要从整体上进行系统的研究,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也有必要通过经验分析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便对如何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有更深入的理解。针对新时代这一背

景下仍在快速变革的多种语境,人们尚未明确民俗体育治理的“指导观念”是什么^[10],谁治理、依靠什么治理、如何治理^[11]。因此,本研究将从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机制四大要素入手,尝试构建民俗体育治理体系及思考地方性具体策略。

1 当前民俗体育治理存在的问题

1.1 治理理念偏颇:经济效能量化评价再度泛滥

民俗体育治理理念指民俗体育治理工作遵循的思想观念,包括目标、原则和路径等基本要素^[10]。在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中往往出现治理理念偏颇的现象,如将经济目标等同于民俗体育发展目标等。将经济发展作为民俗体育治理追求的目标之一,这本无可厚非,但将经济效能作为唯一评价标准就有失于偏颇。2015年泸溪县政府计划利用龙舟赛助力县域旅游经济发展,谋划将浦市龙舟赛易地白沙经济开发区。该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一是仅从工具手段关注龙舟赛可能为白沙开发区带来的经济效益,极易忽视浦市传统龙舟赛发展的社会文化价值,也容易忽视民俗文化生存土壤的适配性;二是若忽视龙舟竞渡的社会文化场域,易地后的龙舟赛缺少传统路径依赖,政府将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投入更多,秩序维护的成本也更高。

“若将浦市龙舟活动易地白沙,参与的观众最多不过万余,持续的天数也屈指可数,何以与浦市龙舟赛所达到的观众集聚和经济效益之规模相提并论,前来浦市赶集的村民,也绝少有兴趣绕道二十余公里前往白沙专程观赏龙舟竞渡。”田野调查中多位与谈人提到,政府的理性计划无法与浦市龙舟的竞渡文化兼容,若计划变为现实将导致浦市龙舟活动无以为继、白沙开发区龙舟活动难以长足发展的双重窘境。从泸溪县政府的龙舟赛治理计划来看,所强调的治理结果与治理过程严重失衡,失衡的根本原因是治理理念出现偏颇。从治理原则上说,民俗体育治理不仅要以公共利益的实现作为目标导向,更应关注公共利益的公平、正义;无论何种治理途径,最终要实现的不仅仅是民俗体育的工具价值,更应强调其社会价值理性;将经济、效率等工具价值与公平、正义、责任等社会价值理性在治理中实现融合共生^[12]。

1.2 治理主体失衡:权力和利益无法有效协调

传统社会中政府对乡村社会的干涉是极少的,政府官员“除了收税之外”对农村缺乏任何兴趣^[13],乡村民俗体育活动也处于完全“自治”状态。当下,国家越来越重视并强调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且不断加大了对乡村文化振兴、传统文化保护

力度,各级政府开始以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助推传统文化发展^[14],民俗体育也由此进入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政府、市场、社会等多主体参与的民俗体育治理格局逐渐形成。现有举国体制下,囿于各主体在权力博弈与利益协调上的失衡,政府容易凭借权力成为治理的完全掌控者——既掌舵又划桨。政府全权主导虽有利于统筹监管,却难以满足其他主体的利益诉求,导致“官俗”代替“民俗”。

2015 年泸溪县政府号召恢复了浦市龙舟活动,强调按照现代竞技体育标准进行组织和竞赛,龙舟队以行政村为组织单位。然而,若按照现代体育比赛赛制,不论是淘汰赛还是循环赛,比赛的天数绝对少于浦市传统龙舟赛,民众的参与度也将受到极大限制。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龙舟队,一是单只龙舟无法满足全村民众的参与需求,民众无法直接有效参与,必然削弱其参与意愿和积极性,容易出现政府组织的活动缺少民众参与的“悖论”景象;二是若体制外村社精英不能在其中发挥效用,将进一步加剧治理参与主体的失衡。治理主体的失衡极易导致治理过程中的兼容性不足,特别体现在龙舟赛的组织形式与发展方式上。如政府强调以行政建制的村、镇统筹发展,而民众普遍以“熟人社会”为单位自娱自乐;民众坚持传统的活动方式和特色,政府则倾向于标准化、规模化和模式化发展。当治理主体的权力结构失衡,又无法有效协调达成兼容互惠性治理时,权力和利益的分歧将严重制约民俗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1.3 制度规范阻滞:秩序混乱与潜在风险并存

畅通的制度规范对民俗体育治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俗体育治理包括德治和法治两大主要工具^[15],两者虽各有侧重,顺序也有先后,但只有共同发力,才能发挥治理工具的“乘数效应”^[16]。当前,民俗体育治理尚处于“德治式微”与“法治渐扬”的转折期,制度规范连接不畅,导致出现了不少问题。2017 年浦市黄家桥村的龙舟部分划手,在天气不佳和水文不利的情况下,不听龙舟头人劝阻,执意下水划龙舟导致翻船两人溺亡,出事后家属与龙舟队、基层政府在善后处理上的纠纷长达半月,造成了诸多的不良影响。2018 年浦市桐木龙村的龙舟头人在筹款过程中,强行要求村内的某建筑包工头提供高额赞助,遭到当事人拒绝后,几位龙舟头人又通过各种方式影响当事人生产生活。最后,该村龙舟头人被起诉,相关头人被按“非法集资”判以 3~5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将集资款项全部退还。

新时代人们的礼俗和价值观处于急剧变化甚至动荡摇摆之中,人们面临新旧观念的冲突和认同的纠

结,比“文化失调”还要剧烈^[13],”旧的已破,新者未立”才导致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中的问题频发。一是当前龙舟头人的德治效能已无法满足治理实践的需求,自治场域的组织效力更多地与头人个人价值观念、领导能力密切相关,若头人的组织领导能力以及团队组织纪律性不强则易酿成不良后果,不仅会对参与者人身安全造成威胁,也因此对民俗体育治理造成恶劣影响。二是撤村并组后的行政村人口规模更大、地域范围更广,村社的文化网络已经发生了变化,人们对传统规范的认同未必一致。尤其是龙舟赛自筹资金的过程中规范性有限,且存在一定的混乱,导致民众“合法”自筹资金发展为“非法”集资。正是由于民俗体育治理场域中德治与法治未能契合,才形成德治效力不足与法治观念不强的双重制度困境,进而导致民俗体育治理秩序混乱与潜在风险并存,极大地影响了民俗体育治理秩序的稳定。

1.4 价值共识缺失:公共利益诉求无法有效满足

近些年来,由于龙舟竞渡时出现的各种打架斗殴事件,多地地方政府下文强令禁止划龙舟,造成了民俗体育的“合法性”危机;也有些民俗体育活动被当地政府认定为“迷信”活动而遭强制禁止^[17];尤其是一些地方政府认为,技击性的体育活动出现在节庆民俗场域,容易引发群体冲突,非常不利于现场秩序控制,就主张将民俗体育活动的技击部分删掉。与此类似,湘西浦市传统龙舟赛因涉及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和怀化市辰溪县两县民众参与竞渡,无法由一方政府主导控制秩序或双方达成协作治理,自 2015 年恢复伊始,浦市龙舟赛就屡遭“谁先下水、向谁追责”的政府禁令。从实地调查来看,在民俗体育治理当中地方政府要么严管严控,严格把控民俗体育的发展,缺少与地方民众的有效沟通和协调;要么不管不顾,在民众自主组织的民俗体育活动当中缺少政府的宏观引导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大背景下,国家为不同地区、不同项目提供了多种文化保护政策和财政资助,其目的是保证传统文化发展和乡村建设缺乏动力的地区直接获得来自政府的推动和帮助,保证传统文化赓续和乡村稳健有序发展。然而,即使在国家传统文化保护政策的宏观引领下,对民俗体育文化保护的价值认识上依然存在很大分歧,如地方政府将民俗体育治理的目标定位“维稳”,为谨防突发群体性斗殴事件而将民俗体育活动强行禁止,完全忽视民众追求公共文化的利益诉求。

民俗体育治理的价值共识缺失,不仅难以达到文明和谐的目的,也违背了管理民主的要求,更难实现

治理有效的战略方针,进而加剧民俗体育文化的“式微”趋势^[18]。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曾指出,试图强加于特定辖区的正式规则必须与当地特殊规则相适应,如此才能建立并有效实施下去^[19]。对于民俗体育治理而言,任何地域的民俗体育治理本应建立在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共识基础上,地方政府与民众通过协商合作,对可能的矛盾和冲突进行疏化引导,共同维护民俗体育的秩序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构建

2.1 我国民俗体育治理的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是基于历史性的成就、变革、影响总结而来,是时代发展新的历史定位。新时代更加注重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注重“共享发展成果”,更注重全面地、科学地、协调地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时代民俗体育治理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剧烈变化,市场经济发展、人们生计方式的变迁,人员频繁流动打破了原有的乡土格局,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强聚合性正在消解,社会结构更多体现离散性,“个体化”“原子化”趋向越来越明显。作为社会结构性力量的传统规范、传统观念和价值在新时代受到更大冲击,纯粹依靠传统伦理、村社规范为制度基础的民俗体育治理模式已经无法达成预期成效。面对村落“空心化”以及“传统文化发展式微”,中央与地方政府不仅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更加大了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力度。政府、市场等外部力量逐渐强势介入民俗体育治理,有力推动了民俗体育治理的组织结构优化、多元协作平台的建立,也强化了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促进了治理制度的持续性供给。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多元主体协同、多样技术结合以及多维机制融合必将成为新时代民俗体育治理的新特征。

2.2 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的内涵

治理体系是一个有机的、协调的、动态的和整体的制度运行系统,其本质就是规范社会权力运行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11]。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20]。体育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中国体育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一元主导,多元协同合作,多种机制相互配合,有效促进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的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制度体系,包括结构、功能、制度、方法、运行等五大基本内容”^[21]。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新时代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共同处理民俗体育发展过程中的相关事务,确保民俗体育发展与秩序稳定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构建的基石是利益平衡,核心是效能递增,关键是主体协同,根本是制度保障。利益平衡就是处理好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寻求政府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支点;效能递增是在兼容互惠理念、科学精神的引领下,贯彻兼容互惠理念,科学规划治理过程,采用科学治理方式,确保民俗体育长效治理;主体协同就是各主体在民主、平等、包容的基础上,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协商、协作、共同处理民俗体育相关事务;制度保障就是以法治为准绳、德治为根本,法治与德治相融合,同时发力,形成一个兼容有序的制度运行系统。

2.3 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的结构

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旨在构建更具公平正义的权力结构和提供更具兼容互惠的制度安排。本研究构建以党的领导为基础、以德法兼治为引领、以长效治理为目标、以兼容互惠为标尺的治理体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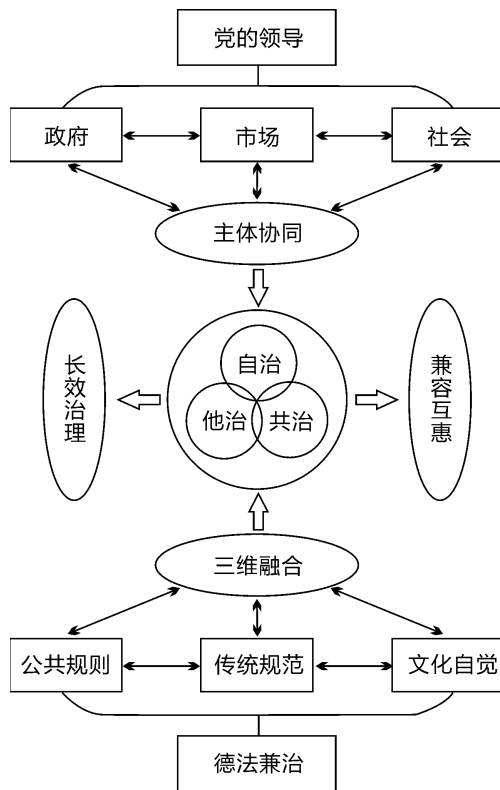


图1 “兼容互惠”治理体系结构图

加强党的领导是提升民俗体育治理能力的关键。民俗体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接

受党的领导是其发展的基础,也是民俗体育治理工作的正确开展方式和基本保障。在党的领导下,政府机构、市场、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各自扮演不同角色参与治理,以德法兼治为引领,内生力量与外造秩序有机结合,共筑民俗体育治理的良性秩序。民俗体育文化传承融入生产生活,是破解民俗体育治理项目化、运动化、碎片化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长效治理的目标要求。兼容互惠作为民俗体育治理的重要标尺,在不同层面上用以衡量民俗体育的治理成效。基于多主体协同构建兼容互惠的长效治理机制,最终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以及系统协同的治理格局。

2.4 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构建的要素

2.4.1 治理理念:兼容互惠

治理理念决定了民俗体育治理活动的基本尺度,在民俗体育治理体系中扮演着先导与统领的角色。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的理念应该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德法兼治为引领,坚持多主体兼容互惠、共建共治共享。基于兼容互惠的治理理念,民俗体育治理的目标在于维护民俗体育发展与秩序稳定的长效治理。纵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几千年,兼容互惠的理念在持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如中华龙舟竞渡,最初起源于先民生产、生活,后来发展为举国同欢的端午庆典活动。上自帝王,下至百姓,共同参与,各得其乐,互不干扰。龙舟竞渡在不同阶层、不同地域以不同的形式开展,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即是一种共享文化、互不干扰的文化兼容互惠典范。

“兼容”释义为同时容纳几个方面,可以从治理主体兼容和文化兼容两个方面考量。对于民俗体育治理主体来说,就是不同治理主体之间能相互协调共存,共同促进民俗体育领域的公共利益最大化,就说明它们之间的兼容性较好。文化兼容是指同一种文化的多种不同展现形式之间不需要复杂的转换和处理,即能方便地共享相互之间认可的文化内涵。文化兼容是民俗体育治理各主体协调与合作的认识论基础。互惠就是各主体在维护共同利益的同时,也能公正、公平地维护自身利益和权力。虽然各主体自身权力与利益追求上的差异不可避免地存在,但只有主体间利益协调、达成兼容互惠性治理,才能确保民俗体育治理的长期成效。

2.4.2 治理主体:多元协同

民俗体育治理是地方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等主体构成的多元治理结构。民俗体育的治理不仅仅依靠政府的单一决策,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力量更是推动有效治理的重要力量。虽然各主体的

权力和利益各异,但是多元主体形成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信息和利益共享、监督和约束并行,更有利于构建一个系统、有序的民俗体育治理运行系统。

政府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织保障,具有全面综合协调、整合各类资源和调动多方力量的公共行政权力,是民俗体育治理的核心主体并扮演“掌舵”角色,承担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制定政策、行政执行、追责问责等诸多职能。与民俗体育治理相关的政府机构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民族事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在民俗体育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主要任务是出台政策,规范民俗体育治理服务供给,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确保民俗体育服务公共利益最大化。积极扶持多种市场经济实体、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民俗体育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提升民俗体育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在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市场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当在现有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下发挥着积极作用。对于民俗体育治理而言,市场主要是遵循经济规律配置社会资源,即市场主体通过市场需求和经济规律对自身经营策略进行适时调整。因其具有独立性、灵活性等重要特性并与民俗体育、社会直接关联,市场主体在治理中处于关键位置并扮演“调和”角色,承担平等竞争、公平开放等相应职能。在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中要将市场与行政的归属理清,确保二者各司其职,互不干扰,又相得益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吸纳基层民众广泛参与民俗体育治理,打破体育治理自上而下单中心的治理模式,建立上下互通的“双轨”治理模式,是完善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的根本要求。社会力量有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各类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自发组织等。社会力量众多,形态万千,是民俗体育发展的直接参与者,在民俗体育治理中处于基础位置,承担着民俗体育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诸多职能。社会组织主要是利用传统社会规范、非正式制度规范引导自治,与其对应的治理维度是文化自觉。其特点是民众参与其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特别是在自治场域民众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更强。

2.4.3 治理工具:三维融合

民俗体育的治理,制度是关键性的。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的构建需要一套有章可循的制度和行为准则,保障民俗体育治理稳健运行。法治化治理是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契机的总体趋势,是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的基本准绳。德治作为社会的隐性制度,由社会个体内化并约束其行动的非正式

制度规范,也是民俗体育秩序维护的重要基础。民俗体育治理应以德法兼治为引领,将公共规则、传统规范、文化自觉三维工具融合,一齐发挥效用。

公共规则是在特定情景下规范当事人行为的具有强制性的规则,如法律法规、公共政策以及公共制度组织。它形塑的是一种普遍意义上的行动规范——公共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如前述浦市桐木龙村自筹龙舟赛资金过程中,龙舟头人向某家户提出“高额赞助”,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采用“过分手段”干扰该家户的日常生活,该村龙舟头人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龙舟赛自筹资金是“准自愿”行为,若是超出这个维度,个人就有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公共规则不同,传统规范主要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传承并认同和遵守的行动准则。它所形塑的是人们彼此之间有差别的行为图式,即根据互动对象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行为^[22]。如浦市龙舟赛中,在外地工作的青壮年男性若不回村里参加龙舟赛,“那他家里以后有红白喜事,就不允许其他人去帮忙”。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历史圈子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并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它强调社会个体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文化,才能明白自身所处的位置,并通过自主调适,建立一种有共同认可的基本秩序和一套与各种文化能和平共处、各抒所长、联手发展的共处条件^[23]。

2.4.4 治理机制:三治合一

机制又称机理,是指各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和运行方式。依据事物发生、发展的过程,可分为民俗体育治理的动力机制——为什么要治理;民俗体育治理的运行机制——如何进行治理;民俗体育治理的约束机制——如何保障治理运行。依据参与主体以及在其中的角色地位的不同,民俗体育治理机制可分为自治、他治和共治三种。不论何种角度分析,机制旨在阐明内部关系和结构安排。民俗体育涉及范围极广,治理主体极其复杂,对于治理的要求不仅是统合治理效能,也要强调主体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因而,构建民俗体育自治、他治和共治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对于民俗体育长效治理至关重要。

自治即民众基于文化自觉与理性选择,在民俗体育治理中沿袭文化传统、自觉遵守传统行动规范,依据村社传统与习俗规范进行自我组织、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民众自治是民俗体育治理的依托和基础。在民俗体育治理中构建自治机制,源于人们的自治传统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资本优势。他治是指政府、市场等外部力量对民俗体育在组织、运行以及约束方面的管理。民俗体育治理构建他治机制,源于传统民俗

体育模式已无法适应新时代社会的剧变以及由此带来的种种衰败迹象。比起自治,他治力量的发挥速度更快、范围更广,短期效率也更高。共治是各治理主体基于权力博弈与利益协调,在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中积极协调组织,科学有效运作,多种制度保障,科学合理评价,促进民俗体育发展与治理秩序稳定。民俗体育共治机制源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要求,也是推进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需要。

3 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的地方性策略选择

3.1 科学承担治理角色,共建兼容互惠的治理格局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24]。这一论述阐明了文化发展繁荣的基本规律,也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文化兼容与主体互惠,是地方构建长期有效的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应当迈向更科学的兼容互惠治理,一方面,明确主体间的分工与协作模式,政府主导主要承担“掌舵”角色,市场、社会扮演“划桨”角色,明确各自权力和责任。如,针对具有深厚社会文化基础的自发性民俗体育活动,政府可以采取“服务引导策略”提升民俗体育自发组织的自我治理能力。针对市场化的商业性民俗体育活动,政府可以采取“规范竞争策略”提升民俗体育经济性组织的平等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构建文化兼容发展、主体互惠合作平台,使地方社会能够在民俗体育治理中获得自主组织与发展方式上的合法性与生存空间,同步推进政府与社会在治理目标、治理效率上的兼容性建设,强调政府权力与社会自治力量形成“有机团结”,并推动地方政府与社会的互惠性治理进程。兼容互惠性治理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文化共同体的发展要求,是新时代民俗体育治理极为关键的地方性策略选择。

3.2 积极寻求利益平衡点,共享与协作同步推进

当前的民俗体育治理中面临多元主体在利益上的冲突,民俗体育治理的深层问题是利益的平衡和利益诉求的满足。在湘西浦市龙舟赛中,无论是政府的“放任不管”与社会的越轨行动,还是政府“包办代替”的计划与社会的消极参与,直至政府的“禁止下水通告”,其背后都是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民俗体育治理涉及主体间利益格局的变换,难以自动达成各自利益诉求。未来,需要加快推进多元主体达成治理共识,积极寻求共同利益平衡点,降低主体间的利益分歧。同时强调互惠共赢,创造利益共享的治理模式,在民俗体育发展、突发事件防范和重大事务决策上加强协作,共享与协作同步推进,以实现帕累托最优优化治理。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和资源配置

中处于核心地位,政府主导的治理框架难以在短期颠覆,地方社会应积极利用政府在资源配置、政策法规以及监管等方面的体制优势,并避免其与政府在经济效益、社会秩序维护以及绩效考核上的直接利益冲突,积极维护地方政府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应强调政府与社会的共享利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有效治理到长效治理,多元主体系统协同理顺。

3.3 坚持内生秩序与现代法治相结合,提高治理规则的公信力

规则在民俗体育治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是民俗体育治理秩序的预警器。随着社会治理转型不断深化,越来越多依赖传统路径的民俗体育活动无法适应治理转型的多种变化。一方面民俗体育内生秩序无以保障组织运行的合法性和正当性,“非法集资事件”“组织领导不力导致的不良事件”就是鲜明的体现。另一方面,国家继续加快法治化进程,充分凸显了国家治理中法治的地位和优势,法治化实现了公共规则的传播,促进民众遵守现代法治习惯的养成,并能够有效回应个体化社会对公共规则调整的要求,有效地推动了公共规则的完善升级。因此,地方社会应坚持内生秩序与现代法治相结合,一是完善地方民俗体育组织,依据时代需求进行必要的调适改革或改组;二是从动员、组织、资金筹备、活动开展到纠纷解决,利用传统德治与现代法治双重引导与监督,营造良好的民俗体育治理秩序。注重治理规则公信力的提高,有助于地方社会在民俗体育治理中掌握主动权与话语权。

3.4 积极推进多元协同治理,提升地方政府的责任与担当

多元协同治理是政府主导、市场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它强调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治理目标,从一元管理到多元共治的转变。其中,政府既要维护社会治安保持大局稳定,也需要关注公共利益诉求和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一方面,对民俗体育治理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冲突,地方政府应积极主动做好疏化引导、防范于未然,避免只关注稳定,而将具有深厚文化内涵和良好群众基础的民俗体育活动强令禁止,即切忌以忽视民众的公共文化利益诉求为代价,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应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为自发性民俗体育活动提供必要的治安维护和安全保障性支持。地方政府与社会民众理应积极推进多元协同治理,特别是地方政府发挥应有的责任与担当,积极构建兼容互惠的民俗体育治理体系,使民俗体育朝着更广大民众公共利益的方向发展。

4 结语

民俗体育有效治理需要坚实的社会基础,如何认识与推进我国民俗体育治理共识,如何构建共享利益和价值的制度规范,如何在复杂多样的民俗体育活动中铸牢“共同体意识”,都将直接关系到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与方向^[25]。民俗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是民俗体育治理研究的重要议题。一方面,民俗体育治理存在兼容性不足,经济量化评价泛滥、地方政府服务意识不强、社会自主组织效力不高问题;另一方面,国家对传统文化保护、乡村文化振兴日益重视,多次颁布相关政策文件,为民俗体育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治理体系研究不仅是学术研究的使命,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承载的时代使命与责任担当。民俗体育治理体系须科学建构并切实应用才能彰显其价值,并在理论与实践获得不断完善。以新时代民俗体育治理的社会基础为现实语境,通过对民俗体育治理要素的深入分析,厘清多元主体在其中所处地位及扮演角色,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俗体育治理体系并采取相应的地方性策略。如此,民俗体育治理才能更好地达成长效治理,才能更有效地在乡村振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中发挥应有价值。

参考文献:

- [1] 廖上兰,吴玉华,肖锋,等.民俗体育参与乡村治理的机制及路径研究[J].体育科学,2020,40(11):31-41.
- [2] 奚凤兰.乡村节庆体育的价值重构及路径选择[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1,35(4):55-57.
- [3] 王力,汤立许.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益相关者及政策启示[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1):62-68.
- [4] 刘仁彪,门薇薇.新时代我国村落体育文化生态发展:内涵、困境与出路[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7):35-40.
- [5] 闫慧,李爱菊.新时代民族传统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20(3):13-18.
- [6] 黄河,陈林会,刘东升,等.基层体育治理的学理基础、现实图景与应对策略[J].体育科学,2018,38(2):21-31.
- [7] 汪文奇,金涛.从“结构化割裂”到“嵌入式治理”——重构新时代我国体育治理中的政社关系[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7):12-18.
- [8] 韩鹏云,张钟杰.乡村文化发展的治理困局及破解之道[J].长白学刊,2017(4):142-150.
- [9] 汪文奇,金涛.新时代我国体育治理中政社关系新特征:依附式合作治理[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9,42(4):8-17.
- [10] 常燕民.政治信任培育导向下网络谣言治理体系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20.

(下转第 55 页)

心,如何实现包括工匠精神在内的传统武术文化精神传承创新,着实是一项关键之举!以春秋战国诸子百家思想为中坚的武术德性内涵、哲学理念与生命科学体系,是中国武术屹立于世界武坛的根脉与灵魂,太极拳成为世界“非遗”也表明,当代武术魅力与价值,“主要在于对传统优秀文化的包容、涵盖”和现实观照^[43],所以,如何充分发挥武术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独特优势,切实体现中华民族对生命系统的智慧解读、康养成效及其传承实践,既是新时代中国武术的发展机遇与战略命题,也是春秋战国武术文化自信的薪火相传与价值彰显!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N].光明日报,2017-10-19(03).
- [2] 卢华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历史学——专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历史研究院院长高翔[N].光明日报,2017-10-19(03).
- [3] 习近平.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J].求是,2020(23):1.
- [4] 郭志禹,郭守靖.中国地域武术文化研究策略构想[J].体育科学,2006,26(10):87-90,94.
- [5] 束景南,姚诚.激烈的“猛士”与冲淡的“名士”:鲁迅与周作人对吴越文化精神的不同承传[N].文学评论,2004(3):86-87.
- [6] 马敏卿,张艳霞.地域文化对武术拳种产生和发展的影响[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6,29(10):1340-1342.
- [7] 杜舒书.秦晋武术文化研究[J].体育科学,2013,33(4):70-90.
- [8] 湖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湖北武术史[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4:19.
- [9] 《中国武术百科全书》编撰委员会.中国武术百科全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46.
- [10] 张京华.地域文化的界定——以燕赵文化为例[EB/OL].智识学术网,2005-07-20.
- [11] 张京华.中国地域文化丛书·燕赵文化[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243-259.
- [12] 应劭.风俗通[M].李昉.太平御览(第八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680.
- [13] 苗长兴.春秋名剑——吴王夫差剑与越王勾践剑[J].金属世界,1994(4):35-33.
- [14] 刘晓臻.吴越春秋中的剑文化[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3):129-131.
- [15] 李学勤,吕文郁.中华文化通志·历史文化沿革典·春秋战国文化志[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1-8.
- [16] 王海文.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工艺[J].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2):77-83,97-98.
- [17] 陈昆.楚地青铜剑[J].湖北美术学院学报,1998(1):52-53.
- [18]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67-71.
- [19] 张道一.考工记注译[M].陕西: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10.
- [20] 杨泓.逝去的风韵[M].北京:中华书局,2007:4.
- [21] 杭间.中国工艺美术史[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57.
- [22] 林华东.越王勾践剑[J].浙江学刊,1987(3):2.
- [23] 马明达.说剑丛稿[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0:3,19-20.
- [24] 郭玉成.中国武术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1.
- [25] 张柏春.工匠精神自古就是“中国气质”[N].光明日报,2016-08-02(16).
- [26] 邱丕相.中国武术文化散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9.
- 注:文献[27]—[43]从略(限于篇幅).
- [18] 苏光.中国社会治理的价值诉求——基于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J].理论探讨,2014(4):24-26.
- [19]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务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三联出版社,2000:313-314.
- [20]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N].人民日报,2014-02-18(001).
- [21] 杨桦.深化体育改革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5,38(1):1-7.
- [22] 狄金华.被困的治理[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1.
- [23] 费孝通.对文化的历史性和社会性的思考[J].思想战线,2004(2):1-6.
- [24] 习近平.在银川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24.
- [25] 张虎祥,仇立平.社会治理辨析:一个多元的概念[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1):63-71.

(上接第26页)

- [11] 俞可平.中国的治理改革(1978-2018)[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71(3):48-59.
- [12] 张雅勤.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公共性价值诉求[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27-34.
- [13] 王旭瑞,陈航行,杨航.乡村的文化失调与农民的弱势地位——质性社会学视角下当前乡村社会质量的两个问题[J].兰州学刊,2017(11):174-188.
- [14] 贺雪峰.乡村建设的重点是文化建设[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9(4):87-95.
- [15] 江畅.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人治德治礼治法治考论[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9(1):13-20.
- [16] 郁建兴,任杰.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自治、法治与德治[J].学术月刊,2018,50(12):64-74.
- [17] 郑国华.城镇化与我国民俗体育发展——对江西省“孝镇”民俗体育的个案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7,41(6):1-8.